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通过以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由金融机构向其个人生产经营提供一年期专项贷款，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保障与市场营销的稳定增长。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拟为认定的不超过15户的核心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50户的核心经销商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受益对象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拟循环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